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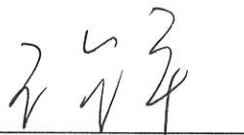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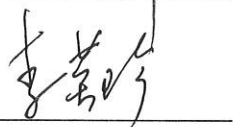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 3.2 亿元增加至不超过 4.8 亿元，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最大化，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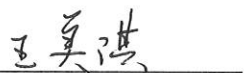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王华平（签字）：



独立董事李荣珍（签字）：



独立董事王美琪（签字）：



2017 年 2 月 6 日